

#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文件

云价协〔2024〕28号

---

## 关于发布《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会员的诚信观念，提升行业的社会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以及《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章程》、《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已经过第一届第十次理事会会议研究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信用档案（以下简称会员信用档案）是记载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云价协）会员信用及信息管理等情况的载体。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价协单位会员中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会员、个人会员中的执业会员、非执业单位会员。

**第三条** 会员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和管理，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公正、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云价协负责采集会员信用档案，组织开展云南省行政范围内会员单位、个人执业会员、非执业单位会员、专业类执业机构会员及其执业会员信用档案收集。

## 第二章 会员信用档案的建立

**第五条** 会员信用档案记录的会员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荣誉信息、不良行为信息和提示信息。

**第六条** 会员基本信息是指可以对社会公开的基本情况。

**第七条** 会员荣誉信息是指会员受到各级党委、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表彰奖励的情况。

**第八条** 会员不良行为信息是指会员在执业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管理规章制度而受到相应处罚或惩戒的信息，主要包括：

（一）会员在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过程中受到云价协给予自律惩戒的情况，包括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缓通过年检、撤销执业登记；

（二）会员在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过程中受到价格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会员在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过程中受到审判机关给予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九条** 会员提示信息是指可能影响会员信用状况，需要信用档案使用者予以关注的信息，主要包括：

（一）未严格执行《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文书指引》等重要技术规范，被云价协责令整改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现场查勘时，签署报告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未至查勘现场，评估报告附件中未将评估对象（灭失物、其他特殊物品的事项除外）与查勘现场的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本人合影（作为现场查勘附件之一使用的，应处警示提醒、纠错检查的自律惩戒。

2、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在云价协执业质量检查中存在未建立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三级审核制度或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未执行有效的三级审核制度的，应处警示提醒、纠错检查、责令整改的自律惩戒。

3、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未按规定进行报告防伪报备，应处纠错检查、责令整改的自律惩戒。

4、其它违反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执业规定，被云价协自律惩戒的情形。

（二）会员被云价协出具关注函或谈话提醒的情况；

（三）会员在一年内出现三次以上被投诉、举报，经云价协查证确属会员主要责任的；

（四）会员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包括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行政拘留等。

**第十条** 会员信用信息获取来源及渠道包括：

（一）会员自行申报；

（二）中价协、云价协的有关文件和地方协会的通报联系函；

（三）价格主管机关的文件及公告；

（四）审判机关发布的裁判文书；

（五）其他途径。

**第十一条** 会员信用信息收集和录入，由云价协按本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管理权限分工负责。

**第十二条** 会员发生本办法第八条（一）和第九条（一）、（二）、（三）的情形时，由云价协在作出最终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将信息直接录入会员信用档案管理系统。会员发生本办法第八条（二）、（三）和第九条（四）的情形时，应在相关部门文书送达后15个工作日内，会员应当通过信用

档案管理系统向云价协申报，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云价协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核实予以确认录入会员信用档案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云价协信用档案管理人员应关注相关国家机关官网、新闻媒体等，及时发现、收集和录入会员的不良信用信息和提示信息。

**第十四条** 会员信用档案记录的会员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会员可向云价协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云价协应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请人。

### **第三章 会员信用档案的管理**

**第十五条** 会员信用档案的电子文档长期保存，信用档案管理系统显示会员最近3年的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会员信用档案中的基本信息、荣誉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为公开信息，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网站直接查询。鼓励会员将本单位或执业会员个人受到各级党委、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行业商会协会、社会慈善机构、公益捐赠捐助对象等方面获得的表彰、奖励等情况，及时提交证明材料并积极向云价协申报。

本办法第八条（二）中的会员在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过程中受到价格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在处罚期届满后，会员单位依法进行信用修复后，会员单位提供并上传证明材

料，云价协应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将不良行为的公开信息转入有条件公开的提示信息；

**第十七条** 会员信用档案中的提示信息为有条件公开信息。会员在连续12个月内提示信息不超过5条的，其提示信息为非公开信息；会员在连续12月内提示信息超过5条的，其提示信息全部转为公开信息。国家机关依法依规对会员进行检查、调查时，需要查询会员信用档案非公开信息的，需出具公函方可查询。协会应当对查询情况进行记录。

**第十八条** 执业会员跨省（区）转会的，其信用档案由转入省（区）协会出示工作联系函至转出省（区）协会，由转出省（区）协会负责转出。

**第十九条** 云价协应安排人员专门负责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工作，并建立严格和规范的会员信用档案信用信息的录入、变更等工作程序。

#### **第四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条** 会员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申报其不良行为信息或提示信息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惩戒，并录入信用档案管理系统。

**第二十一条** 云价协负责信用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应按本办法规定收集、录入会员信用信息，办理会员非公开信息查询，按规定程序变更会员信用信息，不得泄露会员非公开信息。因违规行为对会员或相关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和严

重后果的，对信用档案管理人员给予处分，并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